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政仁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5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

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之機車駕駛執照前因「5年內2次酒後駕車」遭被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（單號：GI0000000），又上訴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前因「5年內2次酒後駕車」（單號：GN0000000）、「拒絕酒測」（單號：GN0000000）亦遭被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。嗣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日0時17分許，駕駛號牌AYW- 985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因「酒後駕車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原於109年9月1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裁決書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67條第7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案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自109年9月14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發現原裁決書漏未審酌本件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4項「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限達6年以上」之事實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顯有違誤，被上訴人同時審酌認定事實之基礎已有所變更，不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

則之限制，乃撤銷原裁決書，於109年10月29日重新製開同號之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67條第4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案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罰鍰180,000元，自109年10月29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27日以109年度交字第45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於109年8月1日○○里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之路邊，被舉發員警認定酒駕，惟上訴人並無酒駕，且沒開車，只是在路邊等朋友，並未被攔查，舉發員警認定過程態度不佳，其副所長大聲說一定要查辦上訴人，讓上訴人嚇了一跳。本案舉發時間不對，又沒有密錄器及監視器有拍到上訴人開車證明，原判決都只有口頭對話，不能當作證據。上訴人沒有喝酒，只是在那裡等朋友，又沒開車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處罰上訴人，上訴人不服等語。並聲明：1.廢棄原判決。2.原處分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上訴人上訴理由仍持與原審時相同主張其無飲酒，未開車，僅在路邊等人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案因有原裁決書漏未審酌本件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4項「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限達6年以上」之事實，

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顯有違誤，被上訴人同時審酌認定事實之基礎已有所變更，不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限制，乃撤銷原裁決書，重新製開裁決書作成原處分，原判決顯係以原處分為審理標的，此觀原判決事實欄、法律引用之記載即可知，故其事實欄註記原裁決書為原處分，顯係誤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